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30号

罪犯陈浩，男，1989年12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(2016)鄂28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。陈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鄂28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；准许陈浩撤回上诉。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4日交付执行。2023年9月25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浩现系老病残罪犯，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3年0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05月、2025年05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1月。但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同时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应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浩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浩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